

湖南中医药大学 2019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复试考核的通知

根据《湖南中医药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我校将在 2019 年 4 月 27-28 日期间，由研究生院安排专业复试小组进行“申请—考核”制博士的复试考核工作。

一、基本原则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加强监督检查，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二、考核对象

经过网上报名、现场材料审核和所申请学科组“审核专家组”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具有参加所报志愿（报考专业和导师）的考核资格；具体名单为：

姓名	硕士毕业学校	硕士毕业专业	报考专业	报考导师
张晨阳	云南中医学院	中医学	方剂学	谭周进
李书楠	福建中医药大学	中医内科学	中医诊断学	彭清华

三、调剂原则

“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不进行调剂。

四、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语能力

测试。内容包括英语、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考核形式为笔试、听力测试、面试和技能操作等。

复试内容	满分（100分）
1. 外语应用能力（外语自我介绍、专业文献翻译或专业外语口语测试等）	30分
2. 专业及专业基础知识掌握情况（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对专业前沿知识了解）	30分
3. 专业背景及科研潜质（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的科研热情、硕士阶段科研成果以及所具备的知识结构、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0分

五、考核成绩与录取原则

1、考生的面试成绩=各考核小组成员评分的总和÷考核小组成员人数。

2、考生的笔试成绩=(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两门业务课之和)÷2

3、考生的考核总成绩=面试成绩×50%+笔试成绩×50%。

4、专业复试小组在综合考核过程中须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专业复试小组根据考生考核总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由研究生院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网上公示。

6、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考生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

六、考核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4月28日上午8:30

地点：含浦校区研究生院二楼会议室

七、资格复审

凡接到研招办电话通知参加考核的考生，需要携带《政审表》（附件1）和《复试情况记录表》（附件2）在**考核前**到学校研招办领取复试材料，再参加考核。

领取复试材料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4月28日7:50-8:30

地点：研究生院招生办（202室）

八、考核与录取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科组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学科组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拟录取结果全面负责。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到复试现场巡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实行三个公开：复试方案公开、复试名单公开及拟录取名单公开。及时公布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办法、复试录取结果等信息。

4.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并在复

试录取期间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如果发现在复试录取中有违法乱纪行为，可到我校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电话：0731-88458097；或登录湖南中医药大学纪委监察室网页，点击首页上 举 报 栏 进 入 在 线 举 报（<http://jjjc.hnctcm.edu.cn/list.php?cid=17>）。

九、其他注意事项

1、通过申请-审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类型均为非定向就业，专业类型均为学术学位，必须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不能全日制脱产入学的考生将直接取消录取入学资格。

2、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不得再次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

3、证书及有关材料原件资格复审时暂不提交，在综合考核时请携带备查，请勿邮寄，遗失责任自负。

4、“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占用导师当年的招生名额。